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电话：400-866-5656 传真：0595-28016333

安通物流内贸“滞箱宝”产品规则

本规则作为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公布的《2020 年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免费用箱期及滞箱费收取标准》的附件执行。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内贸“滞箱宝”产品作为内贸滞箱费的一个新的线上收取渠道，与现行的线下内贸滞箱费收取渠道并行。内贸“滞箱宝”产品的发行和实施以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公布的《2020 年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免费用箱期及滞箱费收取标准》为基础和前提。

一、“滞箱宝”产品概述

“滞箱宝”作为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的服务性产品进行销售，客户或车队都可以在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电商平台实名注册后在线上直接购买，产品永久有效，不可退款。“滞箱宝”作为一种预付费产品，注册用户购买后可以抵扣自己作为关联方（发货人、收货人或结算对象）的内贸订舱产生的超期用箱天。“滞箱宝”产品适用于内贸普通干货箱和特种箱订舱货物的超期用箱天抵用，内贸冷箱订舱不适用。

二、“滞箱宝”产品的购买

2.1. “滞箱宝”产品定价结构：

a. 绿色卡券：零售，单个 55 元/个

b. 蓝色卡券：一次性购买 9000 元（内含 200 个滞箱宝），折合单价 45 元/个

c. 紫色卡券：一次性购买 36000 元（内含 900 个滞箱宝），折合单价 40 元/个

d. 红色卡券：一次性 60000 元（内含 2000 个滞箱宝），折合单价 30 元/个。

2.2. “滞箱宝”产品购买方式

客户/车队须先在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电商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已有订舱账户无需再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在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电商平台或微信小程序直接进行“滞箱宝”产品的购买并一次性完成支付（如：购买 60000 元产品，应一次性支付 60000 元，不支持分批次转账支付）。

三、“滞箱宝”产品的使用

3.1. 产品超期天抵用标准：

20 尺箱：1 个滞箱宝抵用 1 天。

40 尺箱：2 个滞箱宝抵用 1 天。

3.2. “滞箱宝” 产品抵用规则：

3.2.1. 在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线上订舱的集装箱超期用箱天均可以在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电商平台通过“滞箱宝”进行抵扣。

3.2.2. 客户只可以抵扣自己作为发货人、收货人或结算对象订舱产生的超期天；车队只能抵扣与自身关联的客户箱子的超期天。

3.2.3. 客户/车队购买滞箱宝用于抵扣卸船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含)后产生的超期用箱天。

3.2.4. 对于一个集装箱的超期用箱天，在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电商平台只能进行一次抵扣操作，“滞箱宝”抵用超期天后，若所有超期用箱天没有一次性抵扣完，剩余的超期用箱天所产生的滞箱费的费率将在系统按照顺延方式计算，并不可再使用“滞箱宝”进行抵扣。

3.2.5. 同一票内贸订舱单，如已经申请过免费用箱天数延长的，不允许使用滞箱宝抵扣。

3.3. “滞箱宝” 产品线上操作流程简述

注册用户使用“滞箱宝”，可在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滞箱宝”频道根据界面指引进行操作。

3.3.1. 注册用户可以在电商平台或微信小程序通过提单号查询箱体超期情况，并可以用“滞箱宝”对集装箱超期天进行抵扣。

3.3.2. 注册用户可以查询自己账户内的滞箱宝抵扣的提单箱号

的使用清单，也可以查询账户剩余滞箱宝个数。

3.3.3. “滞箱宝”的购买和抵用只能在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电商平台进行。

四、“滞箱宝”产品管理要求

口岸人员有义务告知客户/车队可以上电商平台购买“滞箱宝”抵扣超期天，如果客户不使用“滞箱宝”来抵扣超期天，口岸人员应以系统计算结果向客户/车队告知滞箱费。

如果客户/车队抵扣使用“滞箱宝”不及时，滞箱费费用已经结算成功，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电商平台将不再支持“滞箱宝”抵用超期天。

本规则适用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泉州安通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泉州安通集速拼物流有限公司等），并由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泉州安通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泉州安通集速拼物流有限公司等）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负责解释。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